

考試院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8297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政風處組織規程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4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3 月 26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1146455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閻 中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第一科：政風人員管理及公務機密維護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及資訊管理等事項。
- 二 第二科：政風法令之宣導、貪瀆不法之預防及政風興革建議等事項。
- 三 第三科：貪瀆不法之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。
- 四 第四科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相關陽光法制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處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處長。
- 二 副處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
五 科長。

六 會計員。

七 人事管理員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七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五	
管理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